

「雲林縣麥寮鄉社區發展工作評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了解本鄉實際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成果，希藉辦理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之考核過程，以了解社區居民需求，進而提升社區組織能力，爰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21、22條暨<b>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核及選拔實施要點</b>，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依據：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了解本鄉實際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成果，希藉辦理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之評比過程，以了解社區居民需求，進而提升社區組織能力，爰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21、22條暨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p>	<p>「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核及選拔實施要點」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府社救一字第1112665008號函修正全文及名稱（原名稱：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p>
<p>二、說明： <b>（一）了解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年度內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成效，發現優點、執行困難或缺失，以為輔導改進依據及觀摩學習，使社區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展。</b> <b>（二）強化本所及各社區發展協會溝通聯繫，使社區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展，共同辦理福利社區化方案。</b> <b>（三）有效交流服務經驗、凝聚服務共識、充實專業素養、提供解決問題</b></p>	<p>二、說明： <b>（一）強化本所及各社區發展協會溝通聯繫，使社區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展，共同辦理福利社區化方案。</b> <b>（二）有效交流服務經驗、凝聚服務共識、充實專業素養、提供解決問題的觀念及做法，以開創服務領域與契機。</b> <b>（三）使社區間的學習從「陪伴社區」進而成為「伙伴社區」。</b></p>	<p>酌作文字修正辦理說明內容。</p>

<p>的觀念及做法，以開創服務領域與契機。</p> <p>(四)強化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增進居民福祉，展現自主、活力、幸福、永續之社區精神。</p>		
<p>三、評鑑對象:本鄉於縣府登記立案滿一年之社區發展協會，且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依法如期召開定期會議者，依下列組別參加評核。</p> <p>1. 績效組：</p> <p>(1)未曾參加縣府評鑑及最近三年度以前未獲縣府評選為優等之社區發展協會。</p> <p>(2)資料整備年度為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p> <p>(3)參加名額：本鄉社區8個為限，依報名次序為準。</p> <p>2. 卓越組：</p> <p>(1)最近三年度以前曾獲縣府評選為優等之社區發展協會，及參加縣府評鑑卓越組考核之社區。</p> <p>(2)資料整備年度為前二年度1月1日至12月31</p>	<p>三、評鑑對象:本鄉於縣府登記立案滿一年之社區發展協會。</p>	<p>配合「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核及選拔實施要點」修改，分為績效組及卓越組評核。</p> <p>依本所預算金額調整各組別參加社區資格及數量。</p>

<p>日止。</p> <p>(3) 參加名額：本鄉社區3個為限，依報名次序為準。</p>														
<p>四、評鑑考核：本所得聘請專家學者、績優社區實務工作者或本所相關單位人員組成評鑑考核小組，並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所社會課長擔任，工作人員由相關業務人員擔任。</p>	<p>無</p>	<p>依據「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核及選拔實施要點」修改調整。</p>												
<p>五、評鑑指標及項目：</p> <p>1. 績效組：</p> <p>(1) 會務、財務選拔項目。 (會務含行政管理30分、財務管理10分)，詳附件。</p> <p>(2) 業務選拔：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工作項目、政策(或方案)配合項目、社區自創工作項目或附件所列主題自選三項，其中至少須有一項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並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發展出創新特色)，並檢具相關資料參加。 (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30分、自選業務2</p>	<p>四、評鑑指標及項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938 1123 1904"> <thead> <tr> <th>評鑑項目</th> <th>主要內容</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會務管理</td> <td>區調查資料、協會沿革、組織章程會員成長、會議及紀錄、運用社會資源、幹部研習訓練、公文收發紀錄表等。</td> <td>35分</td> </tr> <tr> <td>財務管理</td> <td>費來源、支出、基金、經費收支報告、會計帳冊、中央、地方及其他單位等社區發展補助經費核銷情形等。</td> <td>25分</td> </tr> <tr> <td>社區發展業務</td> <td>1. 福利社區化工作、社區發展工作、配合政策(或方案)推動工作、(15%) 2. 參訪、觀摩及研習成果紀錄(5%) 3. 核銷資料(5%) 4. 歷年補助項目維護狀況(5%)</td> <td>30分</td> </tr> </tbody> </table>	評鑑項目	主要內容	配分	會務管理	區調查資料、協會沿革、組織章程會員成長、會議及紀錄、運用社會資源、幹部研習訓練、公文收發紀錄表等。	35分	財務管理	費來源、支出、基金、經費收支報告、會計帳冊、中央、地方及其他單位等社區發展補助經費核銷情形等。	25分	社區發展業務	1. 福利社區化工作、社區發展工作、配合政策(或方案)推動工作、(15%) 2. 參訪、觀摩及研習成果紀錄(5%) 3. 核銷資料(5%) 4. 歷年補助項目維護狀況(5%)	30分	<p>配合「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核及選拔實施要點」修改，分為績效組及卓越組評鑑指標及項目。</p> <p>本點內容原係第四點事項，配合調整為第五點。</p>
評鑑項目	主要內容	配分												
會務管理	區調查資料、協會沿革、組織章程會員成長、會議及紀錄、運用社會資源、幹部研習訓練、公文收發紀錄表等。	35分												
財務管理	費來源、支出、基金、經費收支報告、會計帳冊、中央、地方及其他單位等社區發展補助經費核銷情形等。	25分												
社區發展業務	1. 福利社區化工作、社區發展工作、配合政策(或方案)推動工作、(15%) 2. 參訪、觀摩及研習成果紀錄(5%) 3. 核銷資料(5%) 4. 歷年補助項目維護狀況(5%)	30分												

<p>項各15分)，詳附件。</p> <p>2. 卓越組：</p> <p>(1)會務、財務選拔項目。 (會務含行政管理30分、財務管理10分)，詳附件。</p> <p>(2)業務選拔：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工作項目、政策(或方案)配合項目、社區自創工作項目或附件所列主題自選四項，其中至少須有兩項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應詳列近二年來推動之過程及方法)。一項卓越特色，並針對業務永續推動之成長績效、陪伴其他社區成長、社區居民參與及社區資源開發之具體成果、世代共融之展現等項目進行說明，並檢具相關資料參加。(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2項各20分、自選業務10分、卓越特色10分)，詳附件。</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28 192 687 409">創新自發工作</td> <td data-bbox="687 192 1031 409">社區創新、自發工作，陪伴其他社區成長成果，社區居民參與及社區資源開發之具體成果等</td> <td data-bbox="1031 192 1134 409">10分</td> </tr> </table>	創新自發工作	社區創新、自發工作，陪伴其他社區成長成果，社區居民參與及社區資源開發之具體成果等	10分	
創新自發工作	社區創新、自發工作，陪伴其他社區成長成果，社區居民參與及社區資源開發之具體成果等	10分			
<p>六、評鑑時間及方式：</p> <p>(一)社區發展協會前一年度(1-12月)作為評核內容，製作書面資料及評鑑簡報，並應於每年縣府函文之</p>	<p>五、評鑑方式：</p> <p>(一)社區發展協會前一年度(1-12月)作為評核內容，製作書面資料，並應於每年縣府公告之評鑑日期前一個月將書面資料送本所參加評核。由本所評核小組按評核項目對</p>	<p>本點內容原係第五點事項，配合調整為第六點。</p> <p>(一)修正文字敘述，並增加向本所報名參加</p>			

<p>評鑑日期前一個月向本所報名參加評核。</p> <p>(二)由本所訂定評鑑考核時間，參加社區發展協會需製作10~15分鐘社區評鑑簡報，透過業務簡報及書面審查，並採統問統答方式，由評鑑考核小組委員進行綜合講評。</p> <p>(三)因公所不得連續年度推薦同一社區發展協會參加，曾經本所評核為績效組前2名者及卓越組第1名者，該年度本所如參與縣府社區選拔，即有代表本所參賽之義務，如不參加者，得取消本所獲獎資格及其獎勵，並可由下一名次依序遞補。</p>	<p>書面資料及安排實地業務考評評分。</p> <p>(二)由本所訂定實地業務考評時間，參加社區發展協會需製作10~15分鐘社區業務簡報，書面資料及業務簡報積分之之和為社區總積分，依總積分之高低為其成績之順序。</p> <p>(三)經本所評核為前3名者，將推薦參加當年度本縣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評鑑。</p>	<p>評核。</p> <p>(二)修正社區積分說明，改為透過業務簡報及書面審查，並採統問統答方式，由評鑑考核小組委員進行綜合講評。</p> <p>(三)因縣府推薦機制調整，亦配合修正本所推薦機制說明。</p>
<p>七、獎勵制度：接受評核之社區發展協會獎勵金將視本所每年財政狀況於年度預算內辦理。</p> <p>(一)績效組：</p> <p>(1)經本所評核列為第1名者，獎勵金新台幣3萬元整，名額1名。</p>	<p>六、獎勵制度：</p> <p>(一)經本所評核列為第1名者，獎勵金新台幣5萬元整，名額1名。</p> <p>(二)經本所評核列為第2名者，獎勵金新台幣3萬元整，名額1名。</p> <p>(三)經本所評核列為第3名者，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名額1名。</p>	<p>本點內容原係第六點事項，配合調整為第七點。</p> <p>配合「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核及選拔實施要點」修改，分為績效組及卓越組獎勵制度。</p>

<p>(2) 經本所評核列為第 2 名者，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整，名額 1 名。</p> <p>(3) 經本所評核協會會務及財務運作正常，本所獎勵每社區發展協會新台幣 5 仟元整。</p> <p>(二) 卓越組：</p> <p>(1) 經本所評核列為第 1 名者，獎勵金新台幣 5 萬元整，名額 1 名。</p> <p>(2) 經本所評核協會會務及財務運作正常，本所獎勵每社區發展協會新台幣 1 萬元整。</p> <p>(三) 如以上未達獎勵標準或從缺時，本所得視預算使用情形將該筆獎勵金作為推動社區發展相關業務支用。</p>	<p>(四) 經本所評核協會會務及財務運作正常，本所獎助每社區發展協會新台幣 3,000 元整。</p> <p>(五) 不參加本評核者及協會會務及財務不正常運作者，本所僅維持每年度每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福利服務補助新台幣 5 萬元，不予其他情形之補助。</p>	<p>本所獎勵金預算為 15 萬元。</p> <p>因調整可參加評核社區數量故刪除第五點。</p>
<p>八、本評核經費與獎勵金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九、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評核經費與獎助金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八、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內容原係第七、八點事項，配合調整為第八、九點。</p>
<p>增加附件一、二、三</p>	<p>無</p>	<p>使用「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核及選拔實施要點」提供之附件資料。</p>